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2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2026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2,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11,8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043,885.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67,978.8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67,978.84 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9,525.50 万元。鉴于此，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2.43	20,202.43	10,746.80
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823.07	17,823.07	5,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
	合计	39,525.50	39,525.50	16,546.80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